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39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22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0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審判決略以：被告陳明偉（下稱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4年度偵緝字第3075號提起公訴，認被告涉嫌於民國113年7月13日，將告訴人劉致廷承租被告之九州娛樂城遊戲帳號中之7萬元，出金至被告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提領花用，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114年11月14日繫屬原審，下稱**本案**）；惟同一犯罪事實（不同法律評價），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3076號提起公訴（下稱**前案**），於114年11月4日（按：原審循法院前案紀錄表誤載為114年11月5日）繫屬於原審法院，本案屬重行起訴，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等語。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已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列「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亦非屬同條項第2款至第8款所列各罪名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原審自應以法官3人行合議審判。惟本案並無以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

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之情形，原審逕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其法院組織不合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1人獨任或3人合議行之；而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一、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三、刑法第283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四、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五、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4、第341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洗錢罪。八、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故第一審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如應行合議審判，應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始屬適法。倘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經查**，檢察官提起本案公訴，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其非屬前開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所列得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即為原審應行法官3人合議審判之案件。又原審於審判長兼受命法官經合議庭裁定行準備程序後（被告未到庭），逕行以其獨任法官名義，不經言詞辯論而為本案公訴不受理判決（原審卷第17、49、57-59頁），亦無其他可認例外得為獨任審判之情形，是其法院組織為不合法，核有違誤。

四、又按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其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後段、第372條）。**此所謂「諭知不受理係不當」，係指本應受理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667號判決先例、90年度台上字第6511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參照）。**再按**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

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72條）。是以，倘若上訴權人對於不受理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以其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此時既非前開撤銷發回原審更為裁判之情形，亦即仍維持原審不受理之程序判決，自毋庸就犯罪事實為實質審理，並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亦無維護當事人審級利益之問題。經查：

㈠❶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本案**認被告涉嫌「...劉致廷承租本案遊戲帳號後，於同年月11日10時30分許轉帳6萬元至陳明偉帳戶，陳明偉再將之入金至本案遊戲帳號。嗣陳明偉於劉致廷操作本案遊戲帳號贏得1萬元，累計7萬元儲值金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同年月13日**23時25分許，未經劉致廷同意，**擅自將本案遊戲帳號內之儲值金7萬元出金至陳明偉帳戶並提領花用**，以此方式將儲值金7萬元侵占入己」等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即如前開理由欄一、所載侵占之嫌疑事實，原審卷第9頁），其**經提起公訴後，於114年11月14日繫屬於原審**（原審卷第5頁新北地檢署函及其上原審法院收件章）；❷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就**前案**以114年度偵緝字第3076號對被告提起公訴，以被告涉嫌「未經（告訴人）劉致廷同意授權，於**113年7月13日**23時19分許，擅自登入本案遊戲帳號（所涉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設備罪嫌，未據告訴），**並將劉致廷儲值於本案遊戲帳號內點數7萬點（總計價值7萬元）轉出至自己管領帳戶，以此方式製作財產權變更紀錄**（所涉無故變更他人電腦設備電磁紀錄罪嫌，未據告訴）」等情，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將不正指令輸入電腦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變更紀錄以取得他人財產罪嫌（並說明侵占罪嫌部分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該前案經提起公訴後，於114年11月4日繫屬於原審法院**（原審法院114審訴793卷第7、5頁），嗣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793號審理，並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判處罪刑且宣告沒收後，再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上訴，尚未確定，上情有經本院調取前開各該書類、前案及本案卷宗函文及其上原審法院收件章與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㈡據上，足見本案與前案之被訴犯罪事實，其關於被告涉嫌犯罪時間、方法及情節等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其法律評價無礙同一案件之認定），屬於同一案件；前案業經檢察官先行起訴並繫屬於原審法院，本案屬檢察官對於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所定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規定。原審以獨任判決行之，法院組織固屬違法，惟本案本應諭知不受理，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不受理係不當之情形。檢察官對本案上訴，僅持原審法院組織不合法為由，其公訴合法性仍無從補正，其上訴主張對於原判決結論並無影響，亦無維護其審級利益問題，兼為避免徒耗司法資源，應認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爰由本院逕為駁回上訴之判決，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